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230號

原告 詹秀英

被告 鴻漢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陸萬陸仟壹佰陸拾貳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壹仟零參拾玖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

01 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  
02 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、  
03 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04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對本院105年度司執助字第5435號清償債  
05 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  
06 提起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，  
07 主張被告不得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22029號  
08 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強制執行，並請求被告返還新  
09 臺幣41萬8900元。查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債權人即被告於  
10 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請求金額為：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1700萬  
11 元，及自民國97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2  
12 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97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上開  
13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另有已計未受償之利息61萬12  
14 51元及違約金244萬7651元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強  
15 制執行事件卷宗核對無訛，是執行債權數額計算至原告提起  
16 本件訴訟之起訴日前1日為4776萬615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  
17 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強制  
18 執行之標的物，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5年8月17日陳  
19 報要保人即原告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17萬2262元；南山人壽  
20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5年8月17日陳報預估給付保單還本金額  
21 105年至125年計為7萬5000元，2者合計為124萬7262元（計  
22 算式：117萬2262元+7萬5000元=124萬7262元）經本院依  
23 職權調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對，則強制執行之標的物  
24 價值124萬7262元小於執行債權數額4776萬6154元，則訴之  
25 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強制執行之標的物價  
26 值核定為124萬7262元。又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返還41萬890  
27 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6萬6162元（計算式：12  
28 4萬7262元+41萬8900元=166萬6162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  
29 費2萬10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  
30 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足，即  
31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 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 
05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  
06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 
08 書記官 陳怡安

09 附表：

10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 請 求 金 額 1 700 萬 元 )	1	利息	1700 萬 元	97 年 1 1 月 14 日	114 年 5 月 1 日	(16+1 69/36 5)	8.25%	2308萬9376.71元
	2	利息	1700 萬 元	97 年 1 1 月 14 日	114 年 5 月 1 日	(16+1 69/36 5)	1.65%	461萬7875.34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4470萬7252元

11 4470萬7252元 + 已計未受償之利息61萬1251元 + 已計未受償之違  
12 約金244萬7651元 = 4776萬6154元